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 (90) 南 3 字第 01120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5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 (92) 南 3 字第 920056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南建字第 09200228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南建字第 09500005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南建字第 0960007188 號函修正

第一章、總則

- 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道路挖掘、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防止損壞園區環境與景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挖掘道路，指在園區區域內，因管(纜)線之新設、拆遷、換修等需要在所有計畫道路（含鄰接廠區退縮綠地）、公園綠地及其他未出租之使用分區挖掘者。
- 三、本要點所稱申挖單位指管線單位、園區事業單位、園區事業單位所委託之施工單位，或經本局認定得申請挖掘者。

第二章、申請許可

- 四、申挖單位需要挖掘道路時，應事先申請核准，經發給挖掘道路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 五、申請挖掘道路採網際網路線上辦理，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挖掘道路申請書乙式三份(如附件一)。
 - (二) 施工位置平面圖乙式三份。
 - (三) 詳細設計平面圖乙式三份。
 - (四) 管線會勘紀錄乙式三份。
 - (五) 新設及既設管位管溝斷面配置圖乙式三份(請依本局地下管線標準斷面圖設計，並標示既設管線位置、深度)。
 - (六) 施工計畫書乙式三份(內含施工圖說、施工方法、施工機具設備及施工動線範圍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路面清潔、工程進度表及品管作業等)。於景觀區域進行施工時，須將施工可能影響範圍（含機械放置處）標示於施工位置平面圖中，並於施作前會同本局人員確認現場施工區域。
管線埋設位置須依本局所規劃之地下管線標準斷面圖埋設，未依規定位置埋設者，日後管線若遭挖損相關責任自行負責。
申請挖掘位置若位於廠商土地承租地內，應先取得該廠商同意施工之證明文件，一併檢附於挖掘道路申請書中。

申挖單位應商請鄰近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管線確實位置或派員輔導之，該管線主管單位有義務配合之。

申請挖掘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局通知後應於三日內完成補件並以一次為限，經補件資料仍不齊全或逾期仍未補件者予以退件。

六、申挖單位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先自行收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管線設施情形，辦理現地會勘，並知會本局與勘。本局得視申請案件施工影響層面，請申挖單位辦理現場試挖。

七、申挖單位於申請挖掘道路時，應向本局繳納挖掘保證金後，始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若申挖案件為單純調整人手孔，則不列計挖掘保證金。

前項挖掘保證金收費標準，由本局另訂之。

八、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證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局申請展延工期，展期一次為限。除核准展延外，許可證因期限屆滿當然失效。

九、非屬園區事業之氬氣業者，應依本局「氬氣管申請埋設公告」申請埋設許可後，並依本要點一般性之挖掘道路申請程序辦理。

第三章、重機械進出

十、挖掘道路以重機械作業者，申挖單位應於挖掘道路申請書內註明重機械型式、數量。挖掘道路許可證應隨施工機具攜帶，以便查驗。

十一、重機械指挖土機、推土機、平路機、刮運機、壓路機、自走式羊腳滾、路面切割機及其他可能損壞園區既有設施與各類路面綠地之機械。

十二、重機械須採輪膠式機具，進出、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園區道路上，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

第四章、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

十三、為避免影響園區交通，施工時間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園區請儘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

十四、申挖單位應依照核准許可之施工圖說施工，於開挖前以電話或傳真（06-5051005 營建組）通知本局開工。如因故未能依核准施工圖說施工，應辦理圖說變更並報請本局備查。

十五、挖掘道路埋設管（纜）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

十六、挖掘道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

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十、十一條規定辦理，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施工現場起、訖點處及適當位置豎立公告牌，標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電話號碼、開工與預定完工日期及挖掘道路許可證文號。
- (二) 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夜間懸掛警示燈。
- (三) 人孔週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或警示帶。
- (四) 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欄柵。
- (五) 挖掘地面(道路)後不能立即回填者，應加鋪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

十七、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十八、挖掘道路如損壞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閘、標誌、標線、號誌、噴灌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並即予修復。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應委由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本局備查並驗收。

十九、申挖單位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應立即搶修並通知管線所屬單位，該管線單位於接獲申挖單位挖損通知時，應即處理並派員搶修。

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及衍生管線使用者權益受損、損害他人權益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申挖單位應依法負其責任，若未依法及時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者，則本局得先行支用管線單位原繳之道路挖掘保證金。

二十、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一道路兩旁挖掘。挖出之廢土不論土質如何均應隨即運離工地，並堆置於本局指定之棄土場內，營建廢棄物需自行運棄處理。

二十一、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 (一) 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 (二) 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二〇公分。
- (三) 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一二〇公分。

埋設之地下設施物，因情形特殊，須加作混凝土保護者，經備齊資料送本局核准後，

其覆土深度不受前項限制。未依前述規定深度埋設者，爾後被其他施工單位(人)挖損時，該施工單位(人)不負賠償之責。

二十二、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壓實、鋪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應由申挖單位依下列規定自行辦理：

- (一) 各街路快慢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應以細砂回填至與原道路鋪面底等高。
- (二) 鋪面、設施復原應按鋪面、設施原有材質、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繪，與原有路面、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
- (三) 植栽破壞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密度種植回原處。若需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作。
- (四) 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五至十倍(依樹種而定)，枝葉得稍修剪，唯不得破壞原樹形；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本局同意。
- (五) 施工完成後所有垃圾、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保法令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閘蓋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 H20 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人孔、閘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或地面齊平。

二十四、挖掘道路後路面修復規定如下：

- (一) 路面修復應按原材質原設計厚度鋪設。如使用混凝土時，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
- (二) 先將原有路面刨除，刨除厚度為五公分，寬度為一車道，再行鋪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實並妥為處理平順。
- (三) 管溝由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按挖掘長度加鋪一車道寬瀝青混凝土並修復平順。

二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通知停工並令其恢復原狀：

- (一) 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或安全設施。
- (二) 未依核准位置尺寸施工。
- (三) 未依規定切割路面及回填未壓實整平者。

二十六、道路挖掘案件需於核准施工截止日起算一個月內將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等資料以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局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查驗，如無第二十七點情事者經本局查驗合格後保固期壹年。

二十七、挖掘道路施工至竣工保固期間，如因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植栽死亡等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則由本局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先行扣抵並本局另文通知繳交修復費用，申挖單位需於收文日起算 15 日內（含假日）補繳之。有第十九點情形需賠償者亦同。

二十八、管線機構對所屬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如有老舊腐蝕或破壞者，應隨時更換改善；人、手孔高程與路面應保持平順，如有過高或過低者，應隨時改善。

管線所屬之人手孔及閘樁邊界向外延伸 30CM 所形成矩形範圍內之瀝青柏油路面，為管線單位養護範圍，人、手孔及閘樁平整度檢測標準為，以 3 公尺之直規沿平行或垂直於該設備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 0.6 CM。

二十九、挖掘道路案件於保固期滿一個月內，申挖單位須向本局申報保固期滿驗收，無第二十七點情事者且經本局查驗合格後，憑原繳交保證金收據正本，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三十、路面致造成污染危及行車安全者，由保警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

第五章 緊急性挖掘

三十一、自來水管、氣管、油管、電力管、電信管、污水管及其他管線之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需緊急搶修時應先通知本局營建組後始得施工，若遇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先向園區保警隊及本局道路維護專線（06-5051112 或 0800-051112）備案後施工。

前項緊急性挖掘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局申請補辦挖掘道路許可證及繳納挖掘道路保證金：

（一）在辦公時間內搶修者，應於三小時內提出申請。

（二）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十時前申請，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辦理。

緊急性挖掘道路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樹木移植等，應依第四條至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緊急挖掘道路完工後（含封層），報請本局派員會勘確認之所有一切程序及規定，比照一般挖掘道路申請之規定辦理；逾期未報查驗者沒收保證金。

第六章 罰則

- 三十二、挖掘道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管線單位、園區事業單位或園區事業單位所委託之施工單位新台幣一萬元。
- (一) 違反第四點規定。
 - (二) 違反第八點規定，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且未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展延工期而繼續施工。
 - (三) 違反第十五或第二十五點規定。
- 三十三、挖掘道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管線單位、園區事業單位或園區事業單位所委託之施工單位新台幣五千元。
- (一) 違反第十四點規定之因故未能依核准施工圖說施工，應變更圖說並報請本局備查。
 - (二) 違反第二十四點規定。
 - (三) 違反第二十七點規定挖掘道路施工至竣工保固期間，如因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
 - (四) 違反第二十九點規定於保固期滿驗收不合格，並未依第二十七點規定限期改善完成。
- 三十四、挖掘道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管線單位、園區事業單位或園區事業單位所委託之施工單位新台幣二千元。
- (一) 違反第二十六點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內將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等資料以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局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查驗。
 - (二) 違反第二十九點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局申報保固期滿驗收。
- 三十五、挖掘道路有違反第十四點規定之未於開挖前通知本局開工者，記管線單位、園區事業單位或園區事業單位所委託之施工單位缺失一次，每月缺失累計二次者扣二千元。

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範本至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 (<http://gis-server.stsipa.gov.tw>) 下載。

附件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挖掘道路保證金收費標準（按件計算）：

申挖面積	保證金額（新臺幣）	備註
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20,000 元	保證金額度最低二萬元整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100,000 元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	每平方公尺加收 100 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金額計算至千元整

附註：

- 一、本標準表依據南部科學園區挖掘道路管理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挖掘道路保證金之繳納，申挖單位可選擇採按件收費或年繳方式收費；年繳方式以每年、每一申挖單位收 10 萬元，並可於每年第一件申請挖掘道路時繳納。
- 三、保證金繳交方式如下：
 執本局所開立繳費六聯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
- 四、申挖單位有違反規定並扣款之情形者，本局得由挖掘保證金先行扣抵，申挖單位應於本局通知送達十五日內補足保證金額，未補足者本局不再受理該單位申請道路挖掘。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挖掘道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茲以 _____ 工程需要挖掘 貴園區道路，並遵守貴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執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 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埋設管線路段起迄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園區挖掘道路 _____ 路，道路公里數 _____ ~ _____ km (鄰近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園區挖掘道路 _____ 路，道路公里數 _____ ~ _____ km (鄰近地點 _____)		
埋設管線工程種類及使用期限	_____ 管線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	
挖掘路面種類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1 瀝青混凝土路面：長度 _____ m，寬度 _____ m，面積 _____ m ² ，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泥路面：長度 _____ m，寬度 _____ m，面積 _____ m ² ，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磚人行道路面：長度 _____ m，寬度 _____ m，面積 _____ m ² ，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4 綠地。：長度 _____ m，寬度 _____ m，面積 _____ m ² ，深度 _____ m。 (含喬木：_____ 株，灌木：_____ 株，地被：_____ m ² ，草皮：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長度 _____ m，寬度 _____ m，面積 _____ m ² ，深度 _____ m。		
重機械型式、數量			
申請施工日期 (由申請單位填列)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施工 時段	自 _____ 時 _____ 分起， 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核定施工日期 (由管理局填列)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施工 時段	自 _____ 時 _____ 分起， 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備註：1.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挖掘地點及管位以紅色標示)

- 申請書乙式三份
- 施工位置平面圖乙式三份 (含詳細設計平面圖乙式三份)
- 詳細設計平面圖乙式三份。
- 新設及既設管位管溝斷面配置圖乙式三份 (請依本局地下管線標準斷面圖設計，並標示既設管線深度)
- 管線會勘紀錄乙式三份。
- 施工計畫書三份 (內含施工圖說、施工方法、施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機具動線範圍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路面清潔、工程進度表及品管作業等)

2.申挖單位若以本申請表代替公文，請於「申挖單位」及「負責人」欄位加蓋印信。